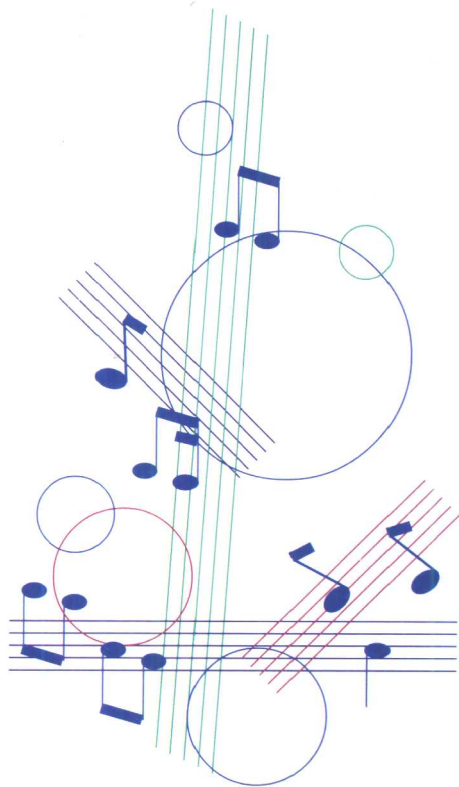


• 学校美育丛书

# 音乐美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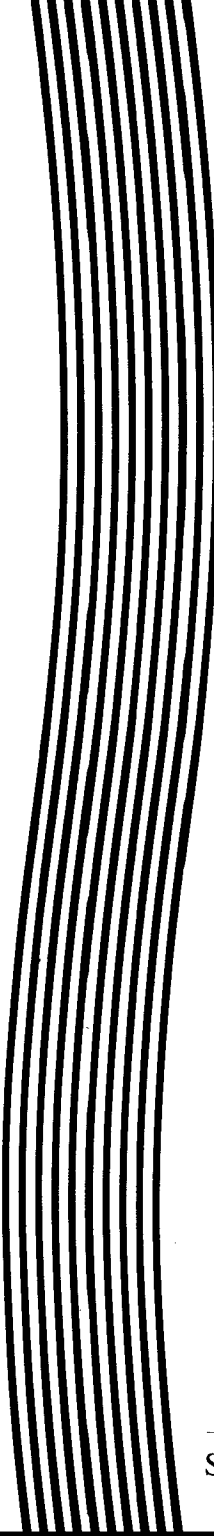
徐希茅 傅利民 著  
邹建林 杨九华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YINYUE MEIYU



# 音乐美育

徐希茅 傅利民 著  
邹建林 杨九华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美育 / 徐希茅等编著. -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2

(学校美育丛书)

ISBN 7-5320-7129-4

I. 音... II. 徐... III. 音乐-美育 IV. J6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2839 号

学校美育丛书

### 音乐美育

徐希茅 傅利民 著  
邹建林 杨九华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太仓市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25 插页 4 字数 130,000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本

ISBN 7-5320-7129-4/G·7285 定价:(软精)9.40 元

# 目 录

|                         |     |
|-------------------------|-----|
| 概述.....                 | 1   |
| ——面对 21 世纪的音乐美育内涵       |     |
| 第一章 音乐美育的价值.....        | 4   |
| 第一节 音乐美育价值概述.....       | 4   |
| 第二节 音乐美育与社会发展 .....     | 16  |
| 第三节 音乐美育与人的健全发展 .....   | 25  |
| 第二章 音乐美育中的心理与情感 .....   | 33  |
| 第一节 音乐美育对象的心理品质 .....   | 33  |
| 第二节 学生接受音乐美育的情感体验 ..... | 36  |
| 第三章 音乐美育的实施途径 .....     | 45  |
| 第一节 社会音乐美育 .....        | 45  |
| 第二节 学校音乐美育 .....        | 61  |
| 第三节 家庭音乐美育 .....        | 81  |
| 第四章 音乐审美及其方法 .....      | 95  |
| 第一节 音乐审美意识与审美趣味 .....   | 95  |
| 第二节 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      | 102 |
| 第三节 音乐审美方法.....         | 114 |
| 第五章 音乐审美基础知识.....       | 122 |
| 第一节 音乐作品的声、情、意.....     | 122 |
| 第二节 音乐表演的技巧与神韵.....     | 133 |
| 第三节 音乐风格与流派.....        | 139 |
| 第四节 音乐体裁形式.....         | 153 |

## 概 述

### ——面向 21 世纪的音乐美育内涵

从我国音乐美育的发展状况看,每个时代对学校音乐美育的认识与理解都各有不同,各有侧重。有的认为,音乐美育就是在学校课堂上教教歌、识识谱,欣赏几首音乐作品;有的认为,音乐美育就是通过音乐实践活动给学生一定的情感教育;有的认为,音乐美育就是音乐审美教育,旨在提高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也有的认为,音乐美育是完整人格教育,是促进人的素质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等等。在教育界、音乐界以及在政府管理层或在学校领导者中,对学校音乐美育的认识并未取得一致,甚至还存在一些错误的、片面的认识。这对准确地、科学地把握音乐美育内涵,规范地实施音乐美育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在跨入 21 世纪之际,作为学校美育工作者,必须首先对音乐美育的内涵有一个科学、全面的认识,并达成共识,才能更好地发挥音乐美育在教育人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 (一) 音乐美育本质的界定

音乐美育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音乐艺术内容,按照音乐美的规律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音乐审美教育,以促进人的素质全面、自由、和谐发展的教育活动。

我们认为,音乐美育与音乐教育二者不能等同。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音乐教育具有功利性而音乐美育具有非功利性。音乐教育离不开音乐所涉及的政治、伦理、社会等功利性的

内容,如果我们离开功利性去从事音乐教育,是根本不可能的。而音乐美育却没有直接的功利目的,它旨在建构人的审美心理结构,完善人格,促进学生全面、自由、和谐地发展。这就是德国古典美学家康德所指出的:“在审美中存在着无功利而产生愉悦。”二是音乐教育认知性而音乐美育强调诉情性。音乐教育强调传授音乐的基础知识和技术操作训练,要求学生了解、掌握音乐创作、表演和欣赏的规律、程序和方法。而音乐美育主要是诉诸人的情感,在音乐审美中怡情悦性,获得一种精神享受。三是音乐教育手段的非审美性与音乐美育手段的审美性。音乐教育更注重对音乐理论的系统讲授,如基本乐理、作曲理论、音乐史论,以及表演技巧的知识传授和循序渐进的操作训练等等。这些知识理论的传播,往往采用说理、灌输等手段。对学生来说,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和被动性。而音乐美育的方法则自由、灵活得多。可以说,音乐美育本身就是追求舒展、愉快、自由、和谐的,它的实施,旨在使学生从音乐审美中获得极大的精神愉悦和满足,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美的熏陶、提纯和教育。

## (二) 音乐美育实施的原则

音乐美育的实施原则,应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教育纲领、教育目标和音乐美育实施过程的一般规律,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美学原理、艺术美育原理、音乐教育学原理、音乐心理学原理以及音乐审美学原理为基础提出。音乐美育实施的原则是:第一,要坚持德、智、体、美等诸育统一的原则。要使诸育融为一体,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决不可将它们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偏离任何一方,对人的全面发展都是有害的。第二,坚持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基本观点,任何正确的理论认识都需要经过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实践是检验理论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任

何教育都不能违背这一原则,音乐美育也不能例外。第三,坚持情感与认识相统一的原则。我们知道,音乐美育作为一种情感活动,总是离不开认识活动的,情感的每一次净化都需要认识活动参与。因此,音乐美育只有坚持情感与认识相统一的原则,将审美认识活动融入审美情感体验之中,才能获得理想的教育效果。第四,坚持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相适应的原则。即要根据音乐美育对象的生理、心理、年龄、个性特征及发展水平来展开音乐美育实践活动。在音乐美育实施过程中,教师对教学计划的安排、教育内容的选择、各项活动的组织以及教育方法和教育手段的运用等,都应符合音乐美育实施原则的要求。

### (三) 音乐美育的目的和任务

音乐美育的目的和任务是由音乐美育的本质所决定的。我们认为,学校音乐美育不是狭义的“技艺性”教育,不应局限于培养训练学生的音乐才能和技巧,也不在于培养少数几个歌唱家、演奏家、作曲家,它的最终目的应是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完善和谐个性的人。因此,音乐美育不应仅着眼于音乐本身,还应注重开发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高尚情操,最终实现学生的审美心理结构的建构,从而使其身心获得健康的发展。

音乐美育的任务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音乐美育的基本原理,提高音乐文化审美水平,加强音乐审美修养,树立正确的音乐审美观念和高尚的音乐审美理想,进一步提高他们的音乐审美素质和整体的音乐审美判断能力,陶冶他们的情操,完善其个性,培养健康、高尚的音乐审美情趣。通过对音乐作品的感受、体验、玩味、领悟,激发他们的表现欲望和创作热情,使他们能够参与创造美的活动,丰富精神生活。

## 第一章 音乐美育的价值

美的教育对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来说具有特殊的作用。特别是现代社会,创美、审美已成为对人才素质的特定要求。一个人有没有这方面的素质,关系到一个人的价值取向,亦即无论对人的自身完美来说,还是对与其相对应的客观世界来说,美,已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一种特殊的质。

### 第一节 音乐美育价值概述

音乐美育是音乐的审美教育。它的价值观基于社会共同体的个人、集团主体的需要。人们通常从能否满足以及如何满足主体的需要,来考察和评价音乐审美教育。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本身也就是人类自身逐渐完善的历史。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阶段对于人的素质都会提出一定的特殊的“质”的要求。例如,原始社会主要造就的是具有功利素质的人,这是因为原始人的渔猎劳动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存和繁衍的基本需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主要造就的是具有伦理素质的人,黑格尔说的所谓“英雄时代”,就是指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社会前期(产业革命时期)主要造就的是具有经济素质的人;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主要造就的是具有智力素质的人;到了当代,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已明显从“智力型”向“审美型”过渡。

音乐美育对于人的艺术审美具有极高的要求。而人的艺术审美是建立在他的审美经验的基础上的。所谓审美经验,指的是人们

在欣赏美的艺术品、美的自然或其他美的事物时,所产生的一种愉快的心理体验。它是人的内在心理生活与审美对象之间交流或相互作用后的结果。首先,音乐美育能教育和培养人们善于发现、感受、把握世界和人自身的美。罗丹说:“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音乐美育能培养人们欣赏音乐的耳朵和感受形式美的眼睛,从而能善辨生活中的美丑,感受生活的乐趣。其次,音乐美育能教育和培养人们通过美体察人与世界的价值关系。马克思说:“劳动的本质在于人在自然中实现自己。”世界是人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从猿人发展到现代的人,从原始社会发展到现代的社会,人越来越美,社会越来越美,这就是人的智慧、才能、理想,通过实践在现实中的实现。人创造了自身的美和社会的美。音乐美育就是要让人们认识到人与世界的这种价值关系。再次,音乐美育能教育和培养人们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和完善自身。人自身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向前发展的,人不能违背规律;人总是将自己的生活目的限定在事物发展的规律之中。按照“美的规律”,人就能合乎规律,合乎目的地自由创造。

### 一、古今中外的音乐美育观

音乐美育的价值观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思想家和教育家孔子便十分重视对于“诗”、“乐”的学习。他把规范社会政治制度及伦理观念的“礼”,与进行艺术审美教育的“乐”相提并论,置于学校教育科目“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的前列。他认为,礼可以安上治民,乐可以移风易俗。要治理好一个国家,礼、乐是相辅相成不可缺少的。在孔子的音乐美育思想中,音乐美育往往被当作道德教育的一种特殊方式。他提出,音乐的审美标准是既尽善(内容)又尽美(形式),是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他深刻地认识到艺术审美与人格修养的密切关系。他认为,音乐艺术不仅仅是为帝王歌功颂德的形式,而且也是个体抒

发情感、追求自由快乐的形式,是人格修养最后完成的唯一途径。孔子所谓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皆把音乐美育看作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并且高于其他教育。即认为,缺少了音乐美育,教育就是不完全的,就不能使人格精神进入更高的境界。可见,孔子已经看到了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之间的联系,并自觉地把音乐美育列为他所开创的学校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以后的荀子更进了一步,他在《乐论》中指出:“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故人不能无乐。”又说:“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这里不但强调了音乐美育的重要性,也阐明了音乐美育“入”、“化”作用的特殊性。以孔子为代表的先秦音乐美育思想,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汉代董仲舒认为,学习儒学“六经”的作用是:“诗书序其志,礼乐纯其美,易春秋明其志。”他仍然将德育、智育、美育作为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体来看待。他十分重视封建主义的审美教育在“德治”中的作用,甚至把具有美育意义的“礼乐”推崇到天地之间“无礼乐则无以所成”的地步。在他看来,“乐者所以变民风,化民俗也。其变民也易,其化人也著,故声发于和而本于情,接于肌肤,藏于骨髓”,“教化之功”特别显著。宋代即使是理学盛行,主张“存天理,灭人欲”,以封建的伦理观念压抑人的正常情感,但是在《学则》中,对学生的言行举止,仪表外貌,仍然有一定的审美要求。明代著名理学家、教育家王守仁,虽然其思想受宋代理学家的影响很深,然而他反对当时教育中存在的“鞭撻绳缚,若待拘囚”的恶劣现象,提出顺应儿童兴趣的美育主张,十分重视音乐在移风易俗上的积极作用,他认为音乐的曲调应按照社会道德标准加以改变净化,使百姓在无意中激发良知,达到“化民善俗”的目的。

中国近代音乐美育思想比较丰富,其音乐美育的价值观不仅受传统美育思想的影响,而且受西方美育思想的影响。我国著名学

者王国维在《论教育之宗旨》中指出：“完全之人物不可不备真善美之三德，欲达此理想，于是教育之事起。教育之事亦分为三部：智育、德育（即意志）、美育（即情育）是也。”他认为，教育的宗旨，就是要使“人之能力无不发达且调和”。他还说：“德育与智育之必要，人人知之，至于美育有不得不言者，盖人心之动，无不束缚于一己之利害，独美之为物，使人忘一己之利害，而入高尚纯洁之域。”他认识到美育对人的特殊的教育作用。美育既能使人的精神和情感得到良好的熏陶，也能对德育和智育产生有益的作用。蔡元培更是我国近代倡导美育的先驱，他不仅在理论上对美育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探讨，而且还积极付之于实践。“以美育代宗教”是蔡元培美育思想的基本出发点，鲜明地显示了蔡元培美育思想的民主主义色彩。

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就极为重视音乐美育的价值。对于音乐审美教育的作用，柏拉图认为，“音乐教育比起其他教育都重要得多”。他认为，音乐的节奏与乐调有强烈的感染力，可以“浸入心灵的最深处”。他还认为，受过“良好的音乐教育的人”，可以敏锐地判断一切艺术和自然界的美丑。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明确地说：“音乐应该学习，并不只是为着某一个目的，而是同时为着几个目的，那就是（1）教育，（2）净化，（3）精神享受，也就是紧张劳动后的安静和休息。……要达到教育的目的，就应选用伦理的乐调……”西方中世纪的宗教教育，为了达到感化人的目的，往往采用音乐的形式，在音乐感召下，使人虔诚于天主。

西方从17世纪中叶起，进入资本主义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是音乐美育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德国浪漫主义诗人和剧作家席勒在1793年写的27篇《美育书简》中，正式把美育作为一个专门的独立的理论问题加以探索和研究。席勒认为：“从感觉的受动状态到思维和意志的能动状态的转变，只有通过审美自由的中间状态才能完成。……要使感性的人成为理性的人，除了首先使他成为审美的人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席勒还认为，要实现政治的自由，也

必须通过美育的途径。因为,只有把握美,人们才能够达到自由。美育活动,不仅是促使人性获得完善的手段,还是实现政治自由的手段。席勒关于美育问题的论述,对马克思后来提出关于全面发展的个性的思想,显然是有一定影响的。不过,在美育发展史上,人们真正认识美育的性质,摆正美育的地位,还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马克思说,人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世界的,这个“建造”过程也包含着人自身的全面和谐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认为,音乐美育与一切教育活动一样,都应该从认识和实践两个方面入手。对于音乐美育来说,既要有审美方面的内容,又要有创美方面的内容。而创美首先不是指艺术创造,而是指主体的物质实践活动,对学生来说,就是指科学实验和劳动实践活动中的创美,这是因为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自由发展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对解放人的感觉和丰富人的本质的论述,是马克思主义美育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认为,音乐艺术对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 二、音乐美育能促进审美主体的发展

音乐美育的根本意义在于培养人,塑造审美主体。审美主体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 审美观念,包括审美理想、审美标准、审美趣味、审美能力;2. 审美心理素质,包括感知、情感、想象、直觉思维、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等;3. 人的情操、思想作风。音乐美育是一种自我生成的教育过程,自我完善的过程。它来自人类社会实践,反过来又促进和影响人类社会实践。一定时代的音乐美育发展水平,不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要受到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处于狩猎阶段的原始部族,其音乐美育活动,不仅带有明确的实用功利目的和巫术礼仪的神秘涵义,而且也总是通过与狩猎生产直接相关的歌、舞、乐三位一体的乐舞的方式来实现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音乐美育的内容和方式也日益丰富和多样化。对于自然美、社会美的欣赏,尤其是对于各种音乐作品的鉴赏,越来越

越成为音乐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美育活动总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因而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同时,作为教育活动之一的音乐美育的发展,除了受社会生产力及物质条件的制约之外,还会受到一定社会的政治、文化的巨大影响。

音乐美育不同于一般教育的特殊性在于,它引导人们对于美进行感受、鉴赏,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创造美的活动时,总是凭借形象思维的方法,在不知不觉中潜移默化地实现的。音乐美育是通过人对美的感受,引动其感情的激荡,造成感情的共鸣,使之在愉悦中受到教育。

音乐美育的结果是树立崇高的审美理想。审美理想体现了人们追求至善至美生活的完整的、具体的形象,它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对于个体来说,审美理想是在对音乐美育的不断接受过程中树立起来的。审美理想决定一个人的审美观念和审美标准,同时也支配一个人的审美活动,因而也是一个人通过审美修养所要达到的目标。树立崇高的审美理想,也是树立审美人格的问题。孔子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就是旨在通过美育来塑造理想的人格,使人达到音乐所创造的境界。

音乐美育能形成人的良好乐感。乐感一般可理解为:在生理上具有正常听觉,在心理上具有对音乐的审美感受能力,包括音高感、音色感、节奏感、旋律感、和声感、音乐形式感,以及良好的音乐记忆力和音乐想象力。通过音乐美育,人的音高感可以达到相当灵敏的程度。对于音色的分辨也是如此,良好的音色感不仅能分辨不同的音色,而且能通过记忆作出判断,产生一定的知觉,并通过联觉造成一定的视觉形象,从而激发联想,引起一定的感情波动。音乐的节奏与现实生活密切联系,其动力感能使人产生丰富多样的联想。当然,一个人的生活经验丰富多样与否,对于节奏的联想也具有重要的关系。旋律在音乐中最富有表现意义,它可以细致入微地表现出人的感情变化,可以使所有的听众得到大致相似的印象,

而不论其时间、地区、国籍、民族的差别。人们在一定的音乐熏陶中,会形成一定的旋律习惯而悟出一定的旋律意义。同样,通过音乐美育,人们会具备一定的和声感。和声的功能进行与非功能进行,和声的终止、半终止等,对于音乐所起的作用,都是经过人们长期的乐感积累,在实践中通过有形或无形的熏陶而取得的。通过对音乐的学习与接触,人们对音乐的形式感也会有所提高。但由于记忆力、逻辑思维能力、抽象概括能力的差异,会使每个人的形式感各不相同。音乐记忆力与音乐想象力的提高,更离不开音乐实践活动。

高尚的情操、优良的作风,可从音乐美育中获得。一首优美崇高的乐曲,能给人以愉悦的享受,并给人以精神力量,甚至使人变得高尚而伟大。

音乐美育还能促进人对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欣赏的能力的不断提高。音乐美育中的音乐实践,包括创作、表演和欣赏三大环节,音乐创作是其中的基础。从美学的意义上看,音乐创作是一种受审美经验支配的创造性劳动,这种创造性劳动是以音响的形式把内心的体验反映出来。它始终受到审美活动的支配。音乐的想象是音乐创作的动力和源泉。通过音乐美育,人的音乐想象力将会有所提高。欧洲的许多大作曲家,如巴赫、海顿、舒曼、穆索尔斯基、柏辽兹、勃拉姆斯、瓦格纳、德彪西等,在他们的作品中都能找到童年记忆的痕迹。尤其是海顿,童年的记忆在他的创作中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他幼年时非常喜欢朴素而热情的乡间通俗音乐、乡镇民间生活和朴实的农民性格,这些对他影响都很大。人的创作从来不是白手起家的,它必定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一种革新,原有的基础越广,创造的可能性就越大。音乐美育中的艺术体验与实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成为人们创作想象的源泉,并提高人们的创作才能。莫扎特极为广泛地研究各种音乐技巧,他几乎学习了整个欧洲领域的音乐,精通所有的体裁形式和历史上的各种技巧方式。技巧的

熟练性,为莫扎特的音乐想象建立了一个自由的王国。音乐表演是音乐美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音乐美育中,人的音乐表演才能将不断获得提高。人的音乐表演才能不仅表现在其高超的表演技巧上,而且还表现在其具有丰富的人生体验和广博的文化艺术修养上。深刻的思想,对于音乐表演者来说,主要是指他对生活、对艺术要有自己的见解,自觉地把音乐表演艺术与人类追求进步和社会正义的事业联系起来。通过音乐美育,人们对生活、对人类的思想情感必将有着丰富而深刻的体验。这种体验,不仅对像歌剧这样直接表现生活情节和人物形象的音乐表演有直接而密切的关联,而且对于器乐,包括无标题音乐的表演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广博的文化艺术修养对于音乐表演的作用,曾为许多表演艺术家所重视。音乐美育尤为重视人们对生活、思想和文化的修养。在音乐美育中,人们广泛地倾听到各种类型和不同风格的音乐,由此一方面可以增进人们对音乐的爱好和兴趣,另一方面也使欣赏者从比较和鉴别中提高对音乐的欣赏能力。

音乐审美境界是音乐美育和自我修养所要达到的最高阶段。它表明了音乐审美主体通过音乐美育与自我修养所取得的积极成果。音乐境界在我国古代音乐美学中是指艺术美的最高形态,亦即情景交融的状态。它摆脱了一切束缚,达到了情感与理性的融合,人与自然的和谐。音乐美育的目的,也就是要求受教育者能自觉地创造出音乐审美境界。这种境界能使演唱(奏)者把握处于不断变化中的音乐运动形态,可以较好地运用其内心听觉,也能在头脑中形成音响运动图像。一个人如果具备了高超的艺术审美境界,那么他(她)在表演中一定会追求并获得最佳的感觉。审美境界,是人们在理性的支持和指引下,在深刻的人生体验和广博的文化艺术修养的基础上形成的。由此可见,音乐的审美境界来自于审美主体的修养与审美体验。

审美修养是一种自我进行的音乐美育活动及其成果。如果说

音乐美育是建设社会文化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话,那么音乐审美修养则是文化人格的自我完善。音乐美育,不仅使人的主体受到审美形式的教育,而且更主要的是培养主体能自觉地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自身的形象。马克思指出:如果你想得到艺术的享受,那你就必须是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如果你想感化别人,那你就必须是一个实际上能鼓舞和推动别人前进的人。丰富的音乐艺术修养,对于理解音乐作品呈正相关,同时也预示着人们的音乐欣赏能力所能达到的水平。

### 三、音乐美育的价值系统

#### 1. 音乐美育在提高人类审美文化中的价值

音乐美育,作为社会文化的一个系统,有它特殊的效能。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主要是生产劳动实践,与审美文化活动紧密相连。其表现方式有三种:第一,如劳动审美学,它是实践活动的审美文化;第二,业余活动中的审美文化;第三,文学艺术的审美文化。音乐美育的社会文化功能,还体现在社会生活的表征功能方面。审美文化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表现,又是人们社会生活的表征。它既是人们社会生活情态的表征,又是人们社会心理、时代精神的表征。音乐美育还体现了社会生活的团聚功能。审美文化在社会生活中能起到沟通人际关系的作用,并具有信息传播的功能。因为审美文化是一种大众化的传播手段,社会生活中传播信息的一种重要手段。音乐美育能促进审美文化的发展,对社会生活产生重要的作用。

#### 2. 音乐美育在精神与物质生产中的价值

音乐通过与非音乐因素的结合,可体现一定时代的阶级、民族的社会意识。其中先进的社会理想、进步的政治、积极的民族精神,可影响群体的意识,使他们积极投身到变革社会的斗争中去。反映被压迫、被侵略民族爱国思想的音乐作品,可动员全民族人民奋起

反抗压迫者和侵略者。例如，意大利作曲家威尔第的成名作《纳布科》中，有一首希伯来人大合唱《前进，我的思想佐以金色的翅膀》，表现了意大利人民反对奥地利统治、争取独立的希望和要求。又如，《马赛曲》、《英雄交响曲》和我国的《义勇军进行曲》、《保卫黄河》等，都是以强烈的感染力鼓舞人民的斗志的。

美学家斯托洛维奇在分析宗教与艺术的关系时指出：“如果人类的艺术发展可以没有宗教的神圣化，那么宗教没有艺术活动作为它的侍从就从来不会存在。”可见，宗教是离不开音乐的。音乐物质材料的某些超自然性、抽象性与模糊性，最能体现宗教的神秘性、象征性。在音乐美育中，音乐可作为人与神沟通、交流的中介。基督教的宗教音乐，透过庄严的音乐与真美的诗歌来激励信仰者，并当作一种媒介，以使虔诚者与上帝沟通。宗教音乐的唱词有些选自经文，如基督教的《赞美诗》出自《圣经》，受难乐是以叙述耶稣受难的新约篇章为题材的。有些歌词虽不直接引用经文，但内容也是颂扬教义、教规的。这些宗教意识，以音乐美的形态展现，使人自然进入境界。

音乐美育可使人通观了解整体艺术。音乐具有一种对一切艺术与科学的神奇亲和力。因为一切艺术都趋向于音乐。诗的语言与音乐的品质密不可分，音乐美是诗人十分重视的表现因素。建筑是凝固的音乐，舞蹈是可见的音乐，电影是光的音乐，抽象派画家康定斯基把绘画中的色彩、造型看成是丰富的音响。音乐的节律化是音乐艺术内在的发展动力。音乐的结构原则、思维方式对其他艺术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扎尔泰的小说《克莱采奏鸣曲》的结构，就具有奏鸣曲式的戏剧冲突的特征与发展逻辑。在一些建筑艺术的整体布局、形态构思上，同样体现着音乐的结构规律与思维方式。建筑美学家金学智认为：建筑结构中亦有音乐的重复、层递、循环、回旋等结构原则。音乐艺术最全面地体现艺术的理想，与其他各门艺术有着最为紧密的联系。它具有超物质的限制，摆脱一切精神压